强化法治保障护航粮食安全

法治观察

粮食安全保障问题是个永恒课题，任何时候都不能消极怠慢和放松。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实现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规则基石

□ 张帅梁

今年10月16日是第44个世界粮食日，主题是“粮安天下，共建更好生活，共创美好未来”。本周也是我国粮食安全宣传周，主题是“强法治 保供给 护粮安”。连日来，各地组织开展爱粮节粮和保障粮食安全宣传活动，引导公众提高科学保粮水平，积极监督粮食质量安全。

粮食是人类生存之根本，国家稳定之基础。对中国这样的人口大国来说，粮食安全保障问题更是个永恒的课题，任何时候都不能消极怠慢和放松。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实现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规则基石。法治分配权义、设定责任，通过立法、执法、司法与守法等手段，有效回应问题，补齐短板，防范风险，持续保障粮食安全这一“国之大者”。

近年来，我国不断强化法治保障粮食安全。在立法层面，已制定了农业法、种子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反食品浪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特别是今年6月1日实施的粮食安全保障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系统地规定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的专门法律，其从纾解我国粮食安全保障面临的主要矛盾和问题出发，明确界定耕地保护以及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应急、节约等环节的重点任务，全面回答了粮食安全“谁来保障”“如何保障”等关键问题。通过系统设定政府、市场、社会各类主体粮食安全保障权力（利）、义务与责任，有效提升粮食综合生产、储备应急、加工流通、节约减损等粮食供给保障能力，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粮食安全保障制度体系。在法律实施层面，相关部门持续开展乡村头雁培育、土地专项整治、农机专项补贴、“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等，有效保障了粮食生产流通各个环节的安全顺利进行。纪委监委、执法司法机关查处大批粮食生产和购销领域违纪违法案件，震慑了一大批“粮仓蛀虫”。

粮食安全不是绝对和静止的状态，而是处于相对和动态的变化过程之中。当前，随着全球人口的不断增长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粮食的需求持续增加。同时，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土地资源短缺、水资源污染等问题，给粮食生产带来了巨大压力，加之国际粮食市场价格波动、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因素，对我国的粮食安全保障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进一步提升粮食安全保障的法治化水平，护航粮食安全行稳致远。

首先，要持续夯实粮食安全法治根基。统筹发挥粮食安全保障法对其他涉粮法律法规的引领作用，不断健全完善我国粮食安全保障法治体系，有效提升粮食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在国家层面，协调好粮食安全保障法与既有的农业法中的“粮食安全”篇，与乡村振兴促进法中的“产业发展”篇等之间的关系，做好与正在制定的耕地保护法之间的配合衔接。在地方立法层面，应因地制宜做好废改立释，做到法律法规上下贯通，协调统一。

其次，坚决实施粮食安全法律制度。粮食安全保障是系统工程，在体制机制上，应坚持党的领导，党政同责，夯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激活粮食安全主体动力。在激励机制上，既要强调国家投入和政府义务，又要完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尊重市场运行规律。在基本方略上，应高度重视土地这一最基本的要素和科技这一最创新的力量，将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在实处。在渠道来源上，既要坚持传统主粮安全，也要坚持大食物观，以开拓更加多元的粮食供给渠道。在生命周期上，既要注重生产开源，储备保全，提高安全系数，也要注重应急管理，消费节流，减少浪费损失。在管理监督上，既要做到丰收万担，颗粒归仓，更要做到粮仓除蠹，严厉打击监守自盗。在内外统筹上，既要做到国内基本自足，也要注重国际合作、博弈、释疑和对冲，为粮食安全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制度保障上，既要重视全方位的监督管理，也要重视系统化的权义分配和责任承担，以良法善治和令行禁止，坚定守护国家粮食安全。

最后，全面深化粮食安全法治宣传。法治的力量在于信仰。要深入学习领会粮食安全保障法的精神实质与核心要义，全面贯彻各项涉粮法律规定。坚持依法行政，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坚持合法经营，规范粮食生产经营各项行为；坚持守法爱粮，以“餐餐不余”换“年年有余”，积极参与粮食安全社会监督，让“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真正从道德软性约束上升到法律刚性实施，形成人人爱粮节粮，个个维护粮食安全的良好氛围。

（作者系河南农业大学政策法规办公室副主任、教授）

法史微评

法令一统（三）

□ 姬黎明

据云梦秦简的《法律答问》记载：一女子为人之妻，背夫私逃，经查该女子身高不足6尺（秦律以身高确定行为人是否适婚，女子身高6尺2寸许嫁），属于未成年人。问该女子应当不应当以背夫私逃罪论处？是这样回答的：如果已到官府登记结婚，则按背夫私逃治罪；如未登记，视为无效婚姻，则不予治罪。这种答问是对秦律的官方解释。原本适用于秦国一隅的秦律在秦统一后推行于全国，并不断补充完善，使秦朝在各方面都有法可依，基本实现“皆有法式”。为了维护法律的统一性和严肃性，避免产生歧义，秦统治者派专门官吏对秦律进行解释宣讲，《法律答问》就是这种机制的产物，它借具体案例及其处断，对秦律要义作统一而具有法律效力的说明。《法律答问》是秦“法令一统”在法律适用上的具体体现，其理论基础是法家学说，实践基础是春秋战国以来各诸侯国特别是秦国法制的不断发展。

法家思想集大成者韩非讲：“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故法莫如显……是以明主言法，则境内卑贱莫不闻知也。”又说，“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言无二贵，法不两适”。他还以昔日在韩国主持变法的申不害为反面教材，认为他“不擅其法，不一其宪令，则奸多”。法家主张法律应当统一和稳定，并公布于众，使吏民有所遵循。在思想理论基础之外，春秋战国的法制建设实践为秦的“法令一统”积累了丰富资源，形塑了基本内涵。具体来讲，至少有三个令人瞩目的方面。

其一，立法和法律解释权由国家（君主）垄断。郑国早期法家代表人物邓析反对子产所铸的刑书，称“欲改郑所铸旧制，不受君命，而私造刑法，书之于竹简，故云竹刑”。他还私招门徒，私自解读、传授法律，“操两可之说，设无穷之辞”，后被郑国执政驷颛所杀。驷颛杀邓析却用其《竹刑》，这说明《竹刑》本身并没有问题。法令制定权和解释权统一归于君主，邓析丧命的真正原因不在邪说悖谬，而在举止越权。

其二，国家统一制定的法律具有成文、公开的特点，并日益走向法典化。在春秋战国500多年的历史进程中，发生了三件标志性法制事件，它们环环相扣、层层递进，最终导向“法令一统”。一是子产铸刑书，揭开春秋公开成文法运动之序章，往昔“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法律秘密主义把戏宣告破产。二是李悝著《法经》，成为封建法典之滥觞，为后世法制起着奠基作用。自秦至清二千多年的历代封建王朝都注意制定法典，法典成为“法令一统”的具象化载体。三是商鞅变法，改法为律，更强调法律整齐划一、定音于一的功能。“律”在云梦秦简中频繁出现，并非偶然，而是说明新兴地主阶级为了捍卫改革成果，特别强调统一适用法律。

其三，为了使法律得到统一实施，国家加强对法律的统一解读宣传。商鞅变法以来，提倡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用法律统一人们的思想和行动，出现了“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的局面。《法律答问》开创了以疏释律的先河，对后世影响深远，中华法系的代表作《唐律疏议》（亦作《唐律疏义》）就是律、疏合编，疏对律逐条逐句注释，附于律后，与律具有同等效力，对统一律义理解和法律适用有着重要价值。

促进公共数据资源更好运用

善治沙龙

□ 王立梅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近日对外发布。这是中央层面首次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进行系统部署，释放了鼓励发展的鲜明政策导向，对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具有里程碑意义。

当前，我们正处在数字化时代，数据资源已成为最核心的生产要素。其中，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具有规模庞大、覆盖面广、权威性强等特点，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在赋能实体经济、扩大消费需求、拓展投资空间、提升治理能力等方面应用前景广阔。

近年来，公共数据面向支撑数字政府建设，在便利群众办事、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公共数据资源的要素配置及利用水平还不高，特别是在供给端，存在着公共数据开放的规模小、更新慢、信息密度低、标准化及可持续供给能力差等问题。在此背景下，《意见》的出台为全国各地各领域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供了重要的规范化指引，必将有效带动全社会各类型数据资源的流通利用。

其一，有利于激活公共数据价值，走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先手棋”，激发全社会用数活力。做好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其中“开”和“供”是前提，规模化地“用”是关键。一方面，要形成大范围的高效连接。从要素利用促进的角度看，《意见》作出了“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等要求，将有力推动公共数据供给的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要形成更可靠的安全连接。从规范管理角度看，《意见》作出了“强化数据源头治理和质量监督检查”等要求，不仅强化了“公共数据要不要开发利用”的问题，而且回答了“如何统筹好发展与安全良性互动”问题。

其二，有利于构建更高水平数据安全格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安全是所有工作的前提，筑牢数字安全屏障、保障数据安全是实现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题中应有之义。一方面，公共数据资源中包含不少个人信息。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越深，就越要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公共数据资源的特殊属性往往意味着对其进行大规模开发利用要承担更高的安全保障义务。对此，《意见》强调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数据。另一方面，基于目前我国在数据安全领域构建起的数据分类分级制度和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框架，《意见》进一步要求建立健全分类分级、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体系，并要求开展公共数据利用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应用业务规范性审查。总体来看，《意见》对于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的进一步细化，是统筹实现数据资源高质量开发利用与高水平安全保障的积极实践，有利于充实数据安全的价值内涵，满足广大主体对数据要素安全可靠利用的迫切需求。

其三，有利于激励数据产业快速发展，更好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意见》进一步提升了数据产业战略地位，作出将“数据产业作为鼓励发展类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部署，释放出持续加大数据产业发展支持力度的明确信号。一方面，将有效繁荣数据发展业态，提高数据要素利用效率，加快促进数据要素的高效流通和价值释放，有效破解市场主体缺算力、缺技术、数据要素开发能力薄弱、数据应用变现乏力等问题，有利于促进数据分析挖掘、流通使用等技术创新应用，形成多形式数据产品及服务。另一方面，将有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意见》围绕数据采存算管用、聚焦算力网络和可信流通等数据要素化关键环节，通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鼓励支持政策，有利于培育一大批高水平的数据基础设施企业和数据要素型企业，加快推动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和数据产业的创新发展。

公共数据价值潜能大，带动作用强。相信随着《意见》的发布以及相关配套举措的加快落地，以公共数据资源为代表和先导的要素效能愈发凸显，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的规范体系将日益健全，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多数字红利。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

规范化管理为社会组织赋能蓄力

热点聚焦

□ 赵志疆

近日，民政部会同中央社会工作部、全国工商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监管手段，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护航。

社会组织是党和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我国社会组织总量已达88.2万余家，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等方面贡献着巨大力量。与此同时，社会组织领域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如有些非法社会组织打着公益、慈善的旗号，干着欺诈、敛财的勾当；有些社会组织存在强制收费、多头收费、变相收费等问题，令市场主体不胜其扰。

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具有隐蔽性、随机性、分散性等特点，对此，各地民政部门积极行动，通过广泛收集证据线索、实行跨部门联合执法等方式，持续推进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保持“露头就打”高压态势，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乱象得到一定程度遏制。同时，随着乱评比、乱表彰被强力叫停，某些社会组织将其改头换面为评价、排名，以此借机牟利的现象逐渐显现。

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究其原因，在于某些社会组织在成立之初就缺乏准确认识，有的发起人目标不清、定位不明，有的捐资人将捐赠资产当作“投资”或“入股”。这些都给社会组织正常运转埋下隐患，同时也给非法社会组织浑水摸鱼留下可乘之机。

完善社会组织管理机制、坚持社会组织的非营利性，需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登记审核，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非营利性、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审查把关。为此，《意见》提出了三项具体要求：在成立登记阶段，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实行事先告知提示，避免发起人、捐资人盲目申请成立登记社会组织。在负责人人选审查时，引导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负责人选任、公示、履职、管理、监督、退出等制度。在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时，按照明确、清晰、聚焦主业的原则进行把关，引导社会组织聚焦主责主业。通过这些措施，可以对社会组织成立的必要性、发起人的代表性、会员的广泛性进行全面审核，从而确保社会组织“师出有名”。

依法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审查，有助于严格社会组织管理和监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在此过程中，强化违规评选评奖治理和收费行为监管，既是规范管理的重点，也是社会关注的焦点。此前，民政部持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监管，严格查处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活动。有关部门还联合发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厘清了“营利”与“盈利”的概念认知误区，明确了收费行为的边界和底线。在此基础上，《意见》明确要求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落实监管责任，形成监管合力。其中包括，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规范收费行为，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查处社会组织违规收费行为；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和智慧监管；完善社会组织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刑事司法衔接贯通机制等。在推动社会组织收费制度化、规范化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有助于规范社会组织的收费行为，为社会组织健康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社会组织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在破解基层治理难题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专业优势，首先要强化其公益属性。依法严格登记审查，旨在明确社会组织的准入机制，加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严查违规收费，致力于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生态空间，畅通社会组织退出渠道。期待各地积极推动《意见》落到实处，在把好社会组织“入口”的同时畅通“出口”，从而擦亮社会组织的公益底色，打造社会组织的服务品牌，以优质服务帮助市场主体实现高质量发展。

图说世象

近日，某网民在短视频平台上发帖称其车辆在同一时间被处罚5次，所配视频画面也显示车窗上贴有5张罚单，引发广泛关注。警方调查后发现，视频内的照片系网民用修图软件制作而成。该网民随后公开道歉，并因扰乱公共秩序被罚款500元。

点评：收到罚单不但不反思，还脑洞大开传播不实信息博取眼球，这不仅给执法部门带来很大困扰，而且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被依法处罚实属咎由自取。

文/易木

漫画/高岳

让网络语言更规范又不失活力

法治民生

□ 欧阳晨雨

为整治网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规范使用乱象，塑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环境和育人生态，近日，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印发通知，部署开展“清朗·规范网络语言文字使用”专项行动。

语言文字是人们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信息载体，是文化的基础要素和鲜明标志。近年来，借助信息技术塑造的网络环境，人与人之间的交流愈发便捷，也推动着语言文字不断向前发展，焕发新的风采。

网络语言具有个性化、缩略化、谐音化等鲜明特点。客观上讲，很多网络热词抓住了事物的特点规律，很容易引发人们共鸣共识。但任何事物都具有两面性，网络语言也不例外。当前，一些格调不高、相当粗鄙暴力的网络词语在网上网下甚为流行；还有一些仿照成语形式生造、缺乏文化内涵和令人费解的网络词语，常被一些网民使用。特别是，不规范用字情况在网络上表现得较为突出，社交平台上常见错字、异形词、繁体字等，一些媒体账号所发内容也存在误用和疏忽。

网上语言文字不规范使用的潜在危害是多方面的，对用户而言，在网络阅读快节奏、碎片化背景下，不规范用字会增加信息接收难度，一些语言文字“邪气入侵”，更会误导未成年人，给学校的语言教学造成不利影响。对各类机构而言，不规范用字会削弱发布内容的严肃性、权威性。而从文化传承角度看，不规范用字容易以讹传讹，不利于语言文字表达能力的提升。之所以出现此种现象，从个体上看，有的为了张扬个性，用自创自制的语言文字表达独到见解，展示独特之处；也有的为了哗众取宠，用粗制滥造的语言文字，吸引流量、扩大收益等，从而加剧了网络语言文字的变异和变形。

规范网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是加强语言文字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必然要求。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加强语言文明教育，强化对互联网等各类新媒体语言文字使用的规范和管理，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2023年实施的《信息技术产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强调，“数字和网络出版物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汉语拼音、普通话语音、规范汉字、现代汉语词形、标点符号和数字用法等语言文字规范标准”。

此次两部门开展“清朗”专项行动，是对有关规定的贯彻落实，鲜明传递了严查严治、彻查彻治，扶正祛邪、清风正气的强烈信号。专项行动聚焦部分网站平台，特别是“热搜榜单、首页首屏、发现精选”等重点环节，而这也是不规范网络语言文字的主要集散地，重点整治歪曲音、形、义，编造网络黑话烂梗，滥用隐晦表达等突出问题，这些举措可谓精准直抵“病灶”，通过靶向给“药”，为网络语言文字纠偏正向。通过集中清理不规范、不文明网络语言文字相关信息，有助于遏制滥用谐音、拆字传播不良信息等乱象，使网络语言更规范。

让网络语言文字规范又不失活力，需要多管齐下、多方发力。职能部门在加大依法查处力度的同时，也要大力开展宣传教育，让规范、典雅、优美的语言文字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互联网平台作为服务提供者，应当主动抵制和清理不规范语言文字。作为公民个体，需要自觉提升网络素养，强化法律意识、文明意识，自觉规范语言文字使用，共同营造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社情观察

从源头把好电动自行车安全关

□ 雷舒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等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准入及行业规范管理的公告。公告明确了一系列强制性国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的实施日期，这意味着自2024年11月1日起，符合国标的电动自行车，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同时，公告还明确了电动自行车监管全链条相关部门的职责，确保强制性国标得到强有力执行。

如今，电动自行车已成为人们短途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并且是外卖员等群体的重要生产工具。而伴随着电动自行车使用频率不断增加，由此带来的交通事故、消防事故也不断增多。为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近年来，各地各有关方面对电动自行车的乱象进行集中整治，针对外卖员超速问题和企业进行联合治理，深入乡镇农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强制要求骑行者佩戴头盔等。这些举措主要聚焦在末端治理，起到了显著作用，但效果仍有限。

现实中，我们不时会看到电动自行车时速超过40公里，甚至60公里。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与一些厂家过分逐利，想方设法逃避监管有一定关系。比如送检车辆为符合标准的车型，但实际出厂时就被改装了。这些车辆电动机的功率足够大，给违规解限速留下了空间。有鉴于此，强制性国家标准增加了一些指标要求，这将让改装失去空间。

电动自行车充电引发火灾造成的惨剧也屡见报端。据国家消防救援局统计，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2021年为1.8万起，2023年就迅速增加到2.5万起，年均增长约20%。这些事故原因往往与电池故障有关。同时，电池带上楼充电，飞线充电，乱堆放等，导致火情不时发生。

为此，有关国标在增强电池和充电安全上多管齐下，设置了七个方面电池组的产品安全准入门槛。特别是高低温测试，确保电池在高温下充放电稳定，和在低温条件下能够正常工作并保持较好的性能。另外，还要求制造商在电池组上标注安全使用年限，在电动自行车的材料上要求提高防火阻燃性能，限制塑料件使用比例等。这一系列标准都是为了遏制电动自行车的消防隐患，从源头把好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关。除此之外，增加动态安全监测功能和防盗措施等，以保证电动自行车作为私产的安全。按新国标执行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一车一池一充一码”，会更安全、更接地气，续航更长。

电动自行车已成为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产品。面对不断增加的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其生产、销售、牌照、车位等一系列政策都需长期规划。期待在公告的指引下，通过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强化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和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管理，让人民群众的安全保障防线更加牢固。